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644號

原告 明泓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靜慧

訴訟代理人 楊承憲

被告 謝竣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0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11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加油，於加油途中直接開走，致原告所有加油機油槍槍管(下稱系爭加油槍)受損，為此請求維修費新臺幣(下同)7,350元、營業損失22,65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
07 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08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
09 第1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0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維修費為估定之標準，但
11 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2 次按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3 舊率表」之規定，汽油銷售設備耐用年數為4年，而依定
14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再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6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7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8 月計。

19 (二)原告主張之被告致系爭加油槍受損事實，業據提出桃園市
20 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毀
21 損照在卷可稽(見卷第6至7頁)，並經本院向上開分局調閱
22 本件相關資料(見卷第12至14頁)，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
23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24 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5 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是
26 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惟
27 查維修費部分，系爭加油槍維修費為7,350元(零件5,250
28 元、工資2,100元)；原購入日期為112年6月1日，有報價
29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可稽(見卷第8、31頁)，至本件事故
30 發生時即113年12月6日，已使用1年6月，依前揭說明，系
31 爭加油槍維修費應計算折舊。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為2,

304元(計算式見附表)，加計工資2,100元，被告應賠償原告之維修費以4,404元為必要【計算式：2,304元+2,100元=4,404元】；至營業損失部分，原告未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且觀諸警方提供之佐證照片，加油站內除系爭加油槍外，至少尚有2隻加油槍供原告販售95無鉛汽油，準此，難認原告有因系爭加油槍受損，而受有營業損失。

(三)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1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6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250 \times 0.438 = 2,30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250 - 2,300 = 2,950$

- 01 第2年折舊值 $2,950 \times 0.438 \times (6/12) = 646$
-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50 - 646 = 2,304$